转债代码: 118021 转债简称: 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 10.6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3.88 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3 年 12 月 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 292 号文同意,公司 48,48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

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3.0%。债券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70 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 10.68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 10.6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3.8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本次"新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 2023 年 12 月 1 日 (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